

ZHONGDIAN SHANGPIN GUILEI CHACUO JIEXI

重点商品归类 差错解析

杜连莹等◎编著



中国海关出版社

ZHONGDIAN SHANGPIN GUILEI CHACUO JIEXI

重点商品归类 差错解析

杜连莹等◎编著



中国海关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重点商品归类差错解析 / 杜连莹等编著. —北京: 中国海关出版社, 2016. 4
ISBN 978-7-5175-0127-5

I. ①重… II. ①杜… III. ①出口商品—分类—中国 IV. ①F752.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068921 号

重点商品归类差错解析

ZHONGDIAN SHANGPIN GUILEI CHACUO JIEXI

作 者: 杜连莹等

策 划: 普 娜

责任编辑: 熊 芬

出版发行: 中国海关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南路甲 1 号 邮政编码: 100023

网 址: www.hgcbs.com.cn; www.hgbookvip.com

编辑部: 01065194242-7503 (电话) 01065194231 (传真)

发行部: 01065194221/4238/4246 (电话) 01065194233 (传真)

社办书店: 01065195616 (电话) 01065195127 (传真)

<http://store.hgbookvip.com> (网址)

印 刷: 北京铭成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10mm × 1000mm 1/16

印 张: 17 字 数: 270 千字

版 次: 2016 年 4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6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175-0127-5

定 价: 50.00 元



海关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海关版图书, 印装错误可随时退换

编委会

顾 问：高瑞峰 刘小威
指 导：朱 昉
主 任：李 鸣
主 编：杜连莹
副 主 编：张中昱
编 委：史 强 毛建平 殷 燕
詹四军 王 刚 张 伟
李冲锋
编 校：朱 明 陈熠喆 王亚琳
陆俊颖 刘 鹏 熊祥林

前 言

为了规范进出口企业申报行为，提高商品归类质量，加快通关速度，促进贸易便利化，减少商品归类差错，编者在《出口退税商品归类差错案例选》《疑难商品归类解析》《商品归类关键要素》三本书的基础上，根据2016年版《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商品规范申报目录》，通过对影响全国税收的重点商品归类差错进行分析，提示报关人员填制报关单时，首先要了解商品申报状态，再根据商品归类原则对进出口商品进行正确归类，并确定应归入的税则号列。

全书内容全面，分析深入，实用性强，涵盖了化工、医药、纺织、机械、电子、汽配、飞机零件等行业中的二十余种具有代表性的进出口重点商品，为了便于广大读者阅读和应用，本书采取与《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商品规范申报目录》一致的结构，按照类、章层次排列。编者相信，它对于提高广大报关人员的进出口商品归类整体水平将起到一定的促进作用。

编者

2016年3月

目 录

第一章 化工类重点商品的归类差错解析	001
重点商品一 原酸酯	002
重点商品二 具有抗菌、抗寄生虫、消炎或类似功效的 有机原料药	008
重点商品三 成品药	022
重点商品四 品目 3824 项下的未列名化工产品	032
第二章 塑料及橡胶类重点商品的归类差错解析	041
重点商品一 其他塑料制品	042
重点商品二 硫化橡胶的其他制品	050
第三章 纺织品类重点商品的归类差错解析	057
重点商品 用作机器或电气装置零件的纺织制品	058
第四章 机电类重点商品的归类差错解析	067
重点商品一 电气控制柜	068
重点商品二 电动机类商品	085
重点商品三 静止式变流器	106
重点商品四 用于电压超过 1 千伏的线路的电气装置	130
重点商品五 未列名测量或检验仪器、器具及机器	140
重点商品六 直线作用的液压动力装置	156
重点商品七 活塞式内燃发动机用燃油泵、润滑油泵或冷却剂泵 ...	164
重点商品八 包装机器	168
重点商品九 输送机器及其零件	177

重点商品十 衡器及称重器具	184
重点商品十一 信号发生器	190
重点商品十二 金属切削机床	194
重点商品十三 电气报警装置	201
重点商品十四 可编程控制器	207
第五章 汽车零部件及飞机零件类重点商品的归类差错解析	217
重点商品一 汽车零部件	218
重点商品二 飞机及直升机零件	227
第六章 照明装置类重点商品的归类差错解析	235
重点商品一 未列名 LED 灯具、LED 照明装置及其零件	236
重点商品二 以品目 8539 项下商品为光源的未列名灯具、 照明装置及其零件	258

第一章

化工类重点商品的归类差错解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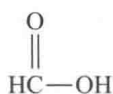
当前，我国化工行业的生产规模日益庞大，生产技术日臻完善。我国境内企业进出口的化工产品种类繁多，数量巨大，涉及的化学成分纷繁复杂。不同化工产品的归类情况亦不相同，涉及的进口关税税率、出口退税率及进出口监管条件迥异。化工产品的归类差错极易对我国的税收征管、出口退税管理及进出口贸易秩序造成不良影响。因此，准确甄别化工产品的归类，杜绝归类差错的发生，对于保障我国的税收征管工作和出口退税管理工作的正常进行，以及维护我国正常的进出口贸易秩序具有重要意义。

本章旨在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以下简称《税则》）第六类（化学工业及其相关工业的产品）涉及的重点商品的归类原则、归类思路、归类方法和常见的归类差错进行分析，并辅以海关现场监管中纠正的典型案件进行生动、翔实的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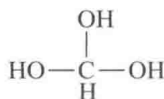
重点商品一 原酸酯

一、商品及归类情况简介

原羧酸（以下简称原酸）是羧酸羰基中的氧原子（=O）被两个羟基（-OH）取代后生成的化合物。原酸的分子结构特征是一个碳原子上连接有三个羟基，其结构通式为 $R \cdot C \cdot (OH)_3$ ，其中 R 为氢原子或烷基。原酸的名称通常为原某酸，例如原甲酸。原酸仅在理论上存在，在现实中无法稳定存在，但原酸可以形成稳定的酯，即原酸酯。原酸酯的名称通常为原某酸三某酯，例如原甲酸三甲酯。许多原酸酯都是重要的化工原料。在实际的工业生产过程中，原酸酯往往不是通过原酸与醇类发生酯化反应制造出来的，例如原甲酸三乙酯通常是由氯仿与乙醇钠反应生成的，但是，原酸酯应视为原酸与醇类形成的酯。例如，原甲酸三甲酯、原甲酸三乙酯、原甲酸三丙酯及原甲酸三异丙酯应分别视为原甲酸与甲醇、乙醇、丙醇及异丙醇形成的酯。



甲酸的结构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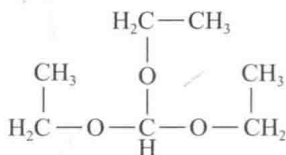


原甲酸的结构式

如图，原甲酸是甲酸羰基中的氧原子被两个羟基取代后的产物。



乙醇的结构式



原甲酸三乙酯的结构式

根据归类原则，在归类时，原酸应视为羧酸，原酸酯应按照羧酸酯进行归类，具体应归入《税则》第二十九章第七分章的相应品目项下。

二、常见归类差错简介

从结构式来说,原酸酯是原酸的三个羟基全部被烷氧基(-OR)取代后生成的化合物。原酸酯的结构式与醚的结构式非常相似。因此,在归类时,原酸酯常被错误地按照醚归入品目2909项下。此种归类差错在出口环节尤为常见。

三、归类技巧

根据《税则》第二十九章注释五(一)(本章第一分章至第七分章的酸基有机化合物与这些分章的有机化合物构成的酯,应归入有关分章的最后一个品目)及《进出口税则商品及品目注释》(以下简称《税则注释》)第二十九章第七分章总注释[理论上,本品目也包括原酸……但实际上,原酸并无游离态,可形成稳定的酯类(原酸酯,可作为水合羧酸的酯)],在归类时,原酸应视为羧酸,原酸酯应按照羧酸酯进行归类,并应归入《税则》第二十九章第七分章的相应品目项下,而不应按照醚归类。

四、典型案例

案例1 原甲酸三乙酯(应归入商品编号29159000.90)

(一) 申报信息

申报名称 原甲酸三乙酯。

申报价格 2.925 ~ 3.08 美元/千克。

申报商品编号 29091990.90(其他无环醚)。

(二) 商品简介

商品状态 实际商品为单一成分的原甲酸三乙酯,化学名称为1,1',1''[次甲基三(氧代)]三乙烷,分子式为 $C_7H_{16}O_3$,分子量为148.20,CAS号为122-51-0。该商品外观为无色透明液体,有刺激性气味,具有醚样气息,可与乙醇、乙醚混溶,微溶于水,遇水会分解。该商品报验时由金属桶包装,每桶净含量为50千克。

常见名称 该商品的常见中文名称包括原甲酸三乙酯、三乙氧基甲烷、三乙基一甲基三醚、原甲酸乙酯等,常见英文名称包括Triethyl

Orthoformate、Triethoxy Methane 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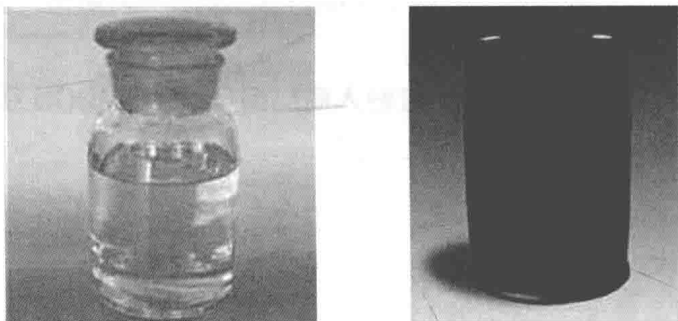
功能用途 该商品用作合成医药（例如氯喹、喹哌等抗疟药物）、照相药剂、感光材料、染料、农药等的中间体，或用于有机合成。

（三）归类解析

正确归类 实际商品为单一成分的原甲酸三乙酯。在归类时，该商品应视为原甲酸与乙醇形成的酯，属于《税则注释》所称的“原酸酯”的范畴。根据《税则》第二十九章章注释五（一）、《税则注释》第二十九章第七分章总注释，以及全国海关归类中心广州分中心签发的 W-2-5100-2009-0021 号归类指导意见，该商品应按照“其他饱和和无环一元羧酸的酯”归入商品编号 29159000.90。

归类差错 原酸酯（例如原甲酸三甲酯、原甲酸三乙酯、原甲酸三丙酯、原甲酸三异丙酯等）常被错误地按照“醚”归入品目 2909 项下，特别是被错误地按照“其他无环醚”归入税则号列 29091990。此种归类差错常见于出口环节。

归类技巧 虽然原酸酯的结构式与醚的结构式非常相似，但是原酸酯应按照羧酸酯归类，而不应按照醚归类。



原甲酸三乙酯的照片

案例 2 原甲酸三甲酯（应归入商品编号 29159000.90）

（一）申报信息

申报名称 原甲酸三甲酯。

申报价格 2.85 美元 / 千克。

申报商品编号 29091990.90（其他无环醚）。

(二) 商品简介

商品状态 实际商品为单一成分的原甲酸三甲酯，分子式为 $C_4H_{10}O_3$ ，分子量为 106.12，CAS 号为 149-73-5。该商品外观为无色透明液体，溶于乙醇、乙醚、苯，遇水分解。该商品报验时由金属桶包装，每桶净含量 50 千克。

常见名称 该商品的常见中文名称包括原甲酸三甲酯、三甲氧基甲烷、原甲酸甲酯、三甲基原甲酸酯、三甲酯甲酸等，常见英文名称包括 Methyl Orthoformate、Orthoformic Acid Trimethyl Ester、Trimethyl-O-Formate、Trimethyl Orthoformate 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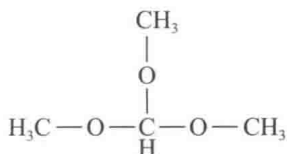
功能用途 该商品在医药工业中可用于维生素 B1、维生素 A、磺胺嘧啶、吡哌酸及抗菌剂等的生产，在涂料方面可用作防止聚氨酯或环氧涂料因水合而硬化的脱水剂，亦可用于染料和香料工业。

(三) 归类解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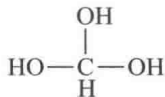
正确归类 实际商品为单一成分的原甲酸三甲酯。在归类时，该商品应视为原甲酸与甲醇形成的酯，属于《税则注释》所称的“原酸酯”的范畴。根据《税则》第二十九章章注释五（一）、《税则注释》第二十九章第七分章总注释，该商品应按照“其他饱和无环一元羧酸的酯”归入商品编号 29159000.90。

归类差错 原酸酯（例如原甲酸三甲酯、原甲酸三乙酯、原甲酸三丙酯、原甲酸三异丙酯等）常被错误地按照“醚”归入品目 2909 项下，特别是被错误地按照“其他无环醚”归入税则号列 29091990。此种归类差错常见于出口环节。

归类技巧 虽然原酸酯的结构式与醚的结构式非常相似，但是原酸酯应按照羧酸酯归类，而不应按照醚归类。



原甲酸三甲酯的结构式



原甲酸的结构式



甲醇的结构式



原甲酸三甲酯的照片

案例3 原甲酸三丙酯及原甲酸三异丙酯（应归入商品编号29159000.90）

（一）申报信息

申报名称 原甲酸三丙酯、原甲酸三异丙酯。

申报价格 2.76 美元 / 千克。

申报商品编号 29091990.90（其他无环醚）。

（二）商品简介

商品状态 实际商品为单一成分的原甲酸三甲酯及单一成分的原甲酸三异丙酯，两种商品的分子式均为 $C_{10}H_{22}O_3$ ，分子量均为 190.28，CAS 号分别为 621-76-1 和 4447-60-3。两种商品外观均为无色透明液体，报验时由金属桶包装，每桶净含量 50 千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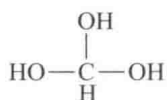
常见名称 原甲酸三丙酯的常见中文名称还包括三丙氧基甲烷、原甲酸三正丙酯、1-(二丙氧基甲氧基)丙烷等，其常见英文名称包括 n-Propyl Orthoformate、Tripropyl Orthoformate、Tri-n-Propyl Orthoformate、Tripropyl Orthoformate、Orthoformic Tripropyl Ester、Orthoformic Acid Tripropyl Ester、Orthoformic Acid Tri-n-Propyl Ester 等。原甲酸三异丙酯的常见中文名称还包括 4-甲基-3-戊烯-2-酮、甲基戊烯酮、异丙烯丙酮、异丙叉丙酮等，其常见英文名称包括 Triisoproposymethane、Isopropyl Orthoformate、Triisopropyl Orthoformate、2-Diisopropoxymethoxy-Propane、Triisopropyl Orthoformate, 95%、Triisopropylorthoformate、Orthoformic Acid Triisopropyl Ester、Triisopropyl Orthoformate, 4-Methyl-3-Pentene-2-one, Methyl Amyl Ketone, Isopropenyl Acetone Mesityl Oxide 等。

(三) 归类解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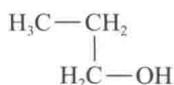
正确归类 实际商品为单一成分的原甲酸三丙酯及单一成分的原甲酸三异丙酯。在归类时，两种商品应分别视为原甲酸与丙醇形成的酯和原甲酸与异丙醇形成的酯，两种商品均属于《税则注释》所称的“原酸酯”的范畴。根据《税则》第二十九章章注释五（一）、《税则注释》第二十九章第七分章总注释，两种商品均应按照“其他饱和无环一元羧酸的酯”归入商品编号 29159000.90。

归类差错 原酸酯（例如原甲酸三甲酯、原甲酸三乙酯、原甲酸三丙酯、原甲酸三异丙酯等）常被错误地按照“醚”归入品目 2909 项下，特别是被错误地按照“其他无环醚”归入税则号列 29091990。此种归类差错常见于出口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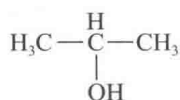
归类技巧 虽然原酸酯的结构式与醚的结构式非常相似，但是原酸酯应按照羧酸酯归类，而不应按照醚归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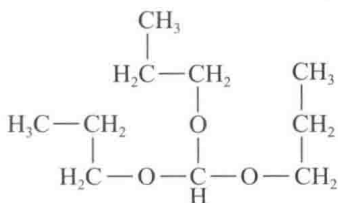
原甲酸的结构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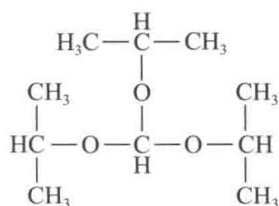
丙醇的结构式



异丙醇的结构式



原甲酸三丙酯的结构式



原甲酸三异丙酯的结构式



商品照片

重点商品二 具有抗菌、抗寄生虫、消炎或类似功效的有机原料药

一、商品及归类情况简介

本节所称的“具有抗菌、抗寄生虫、消炎或类似功效的有机原料药”是一个广义的概念，主要包括下列3种有机化工产品：

一是能够杀灭微生物（指细菌、真菌、病毒等，下同）或抑制微生物生长的有机原料药。

二是不能杀灭微生物或抑制微生物生长，但能够杀灭寄生虫或抑制寄生虫生长的有机原料药。

三是不能杀灭微生物或抑制微生物生长，亦不能杀灭寄生虫或抑制寄生虫生长，但具有消炎或类似功效（例如镇痛、解热等）的有机原料药。

所谓“原料药”是指从包装形式和包装规格来说，所述化工产品未制成零售包装，且未配定剂量。所谓“有机原料药”则是指该化工产品为符合《税则》第二十九章定义的有机化学品。

请注意，本节所称的“具有抗菌、抗寄生虫、消炎或类似功效的有机原料药”与《税则》品目2941项下的抗菌素原药（以下简称抗菌素）是两个不同的概念。

根据《税则》及《税则注释》的解释，品目2941项下的抗菌素是指活微生物分泌出来的具有杀死其他微生物或抑制其他微生物生长的物质。它们主要用于对致病微生物，特别是细菌或真菌进行强有力的抑制，有时对肿瘤也有抑制作用。血液中每毫升含有几微克抗菌素时就能起作用。抗菌素可能由单种物质，也可能由一系列相关物质所组成，其化学结构可能是已知的，也可能是未知的；可能已有化学定义，也可能未有化学定义。它们化学上是多种多样的。

根据归类原则，能够按照“抗菌素”归入品目2941项下的化工产品必须同时符合以下3个条件：

一是所述化工产品为符合《税则》第二十九章定义的有机化学品。换

言之，所述商品的化学成分、包装形式、包装规格等要素均符合《税则》第二十九章商品的特征。

例如，从化学成分来说，所述商品应为有机化学品，而且不应是人为将两种或数种化学物质混合在一起制成的人工混合物（有机物水溶液和在有机化学品中添加微量或少量稳定剂的情况除外）；从包装形式和包装规格来说，所述商品应未制成零售包装，且未配定量。

若所述商品不符合此项条件，则该商品通常应归入《税则》第六类除第二十九章外的其他章。

例如，若所述商品为由两种或数种成分（其中至少一种成分为抗菌素）混合而成的未配定量且未制成零售包装的原料药，则应归入品目 3003 项下。

若所述商品为配定量或制成零售包装的抗菌素成品药，则应归入品目 3004 项下。

若所述商品为制成零售包装的含有抗菌素成分的杀菌剂，则应归入品目 3808 项下。

二是所述商品具有抗菌活性。即，该商品对细菌、真菌、病毒等微生物具有杀灭或抑制功效。

例如，对于《税则》第二十九章的某种有机化学品而言，若该商品的功效为杀灭或抑制寄生虫，而不是杀灭或抑制细菌、真菌、病毒等微生物，则该商品不应按照“抗菌素”归入品目 2941 项下，而应归入《税则》第二十九章的其他品目项下。

再如，对于《税则》第二十九章的某种有机化学品而言，若该商品的功效为通过抑制炎性介质的合成或传播来起到消炎作用，而不是杀灭或抑制细菌、真菌、病毒等微生物，则该商品不应按照“抗菌素”归入品目 2941 项下，而应归入《税则》第二十九章的其他品目项下。

三是所述商品在品目 2901 ~ 2940 项下均无定义。换言之，该商品的化学成分及化学结构式不符合《税则》及《税则注释》对品目 2901 ~ 2940 项下商品的描述。

显然，本节所称的“具有抗菌、抗寄生虫、消炎或类似功效的有机原料药”的范围比品目 2941 项下的抗菌素要宽泛得多。本节所称的“具有抗菌、抗寄生虫、消炎或类似功效的有机原料药”除包括品目 2941 项下的抗菌素外，还包括下列 3 种有机化学品：

一是对细菌、真菌、病毒等微生物具有杀灭或抑制功效，且在品目 2901 ~ 2940 中的某个品目有定义（即，该商品的化学成分及化学结构式符合《税则》及《税则注释》对品目 2901 ~ 2940 中的某个品目的描述，换言之，该商品在品目 2901 ~ 2940 中的某个品目有列名）的有机化学品。

二是不能杀灭微生物或抑制微生物生长，但能杀灭寄生虫或抑制寄生虫生长的有机化学品。

三是不能杀灭微生物或抑制微生物生长，亦不能杀灭寄生虫或抑制寄生虫生长，但具有消炎或类似功效（例如镇痛、解热等）的有机化学品。

显然，上述 3 种商品均不应按照“抗菌素”归入品目 2941 项下，而应根据其化学成分、化学结构式、功能用途、作用原理（或药理药效）等要素归入《税则》第二十九章品目 2901 ~ 2940 中的某个品目项下。

二、常见归类差错简介

根据现场海关的实际监管经验，“具有抗菌、抗寄生虫、消炎或类似功效的有机原料药”涉及的主要归类差错是在出口环节将“具有抗菌、抗寄生虫、消炎或类似功效的有机原料药”笼统地按照抗菌素归入品目 2941 项下。特别是将上述 3 种商品（即应归入品目 2901 ~ 2940 中的某个品目项下的“具有抗菌、消炎或类似作用的有机原料药”）错误地按照抗菌素归入品目 2941 项下（特别是错误地按照“其他抗菌素”归入税则号列 29419090），以及将应归入《税则》第六类除第二十九章外其他章的某些化工产品错误地按照“抗菌素”归入品目 2941 项下（特别是错误地按照“其他抗菌素”归入税则号列 29419090）。

三、归类技巧

在对某种可能属于“具有抗菌、抗寄生虫、消炎或类似功效的有机原料药”的化工产品进行归类时，可以遵循下列步骤进行判定。

首先，根据商品的化学成分、包装形式、包装规格等要素判定该商品是否可以按照“有机化学品”归入《税则》第二十九章。如是，则继续按照下列步骤确定商品归类；如否，则表明该商品不应归入《税则》第二十九章，此时应根据商品的化学成分、包装形式、包装规格、功能用